

（上接第十一版）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全省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43888.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80.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16167.7亿元，物业管理企业3216.5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 业1514.4亿元，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9.5%、112.3%和151.5%。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04128.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69.7%。

2023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657.8亿元，比2018年增长105.4%（详见表4-17）。

表4-1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合计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6167.7	86242.7	18390.6
物业管理	3216.5	2268.0	927.7
房地产中介服务	1514.4	1063.1	287.6
房地产租赁经营	20180.2	12319.0	969.2
其他房地产业	2809.2	2235.4	82.6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2.8万个，从业人员346.7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6.9%和135.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9.6%，商务服务业占90.4%。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3.1%，商务服务业占96.9%（详见表4-18）。

表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合计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租赁业	228119	346.7
商务服务业	21876	10.7
	206243	336.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4%，外商投资企业占0.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8.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9%，外商投资企业占0.2%（详见表4-19）。

表4-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合计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内资企业	226495	342.8
港澳台投资企业	841	3.1
外商投资企业	436	0.8
其他统计类别	347	0.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86615.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03.8%。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749.3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84866.6亿元，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4.9%和104.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97139.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96.3%。

2023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641.4亿元，比2018年增长114.7%（详见表4-20）。

表4-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合计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租赁业	186615.9	97139.0	12641.4
商务服务业	1749.3	1145.0	610.1
	184866.6	95994.0	12031.3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3位小数。表中数据不足最小计量单位的以“…”表示。

浙江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末，全省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1.3万个，从业人员24.3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5.9%和24.0%。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0.1万个，从业人员3.0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12.4%和37.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9497.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76.0%；负债合计19394.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86.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52.3亿元，比2018年增长4.1%。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2205.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87.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347.4亿元，比2018年增长42.0%。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4.5万个，从业人员37.8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80.9%和75.5%（详见表5-4）。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合计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居民服务业	44930	37.8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22839	16.7
其他服务业	15663	8.6
	6428	12.6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0.1%。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4%，外商投资企业占0.2%（详见表5-5）。

表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合计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内资企业	44835	37.6
港澳台投资企业	54	0.2
外商投资企业	28	0.1
其他统计类别	13	0.00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063.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28.4%；负债合计737.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68.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46.1亿元，比2018年增长92.2%（详见表5-6）。

表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合计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居民服务业	1063.5	737.0	846.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581.0	380.9	333.7
其他服务业	333.8	254.2	349.0
	148.7	101.8	163.3

浙江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表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及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合计	R&D经费支出(亿元)	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采矿业	1827.6	1.64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4	0.65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01	0.86
非金属矿采选业	0.02	0.34
制造业	1.3	0.66
农副食品加工业	1810.6	1.75
食品制造业	6.9	0.52
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9	0.92
烟草制品业	2.2	0.36
纺织业	**	**
纺织服装、服饰业	75.5	1.6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1.6	0.9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4.5	1.36
家具制造业	6.1	1.41
造纸和纸制品业	19.4	1.6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2.3	1.3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9.7	1.39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7.4	1.1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4	0.07
医药制造业	127.3	1.12
化学纤维制造业	72.2	3.5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9.6	1.1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7.8	1.6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4.2	1.2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6.0	1.14
金属制品业	20.4	0.50
通用设备制造业	78.3	1.64
专用设备制造业	185.5	2.33
汽车制造业	93.0	2.8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36.4	1.6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1.2	2.4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87.4	1.97
仪器仪表制造业	320.4	3.35
其他制造业	54.4	3.0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5	1.2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5.5	0.8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5.6	0.2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2.6	0.2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	0.09
	1.9	0.48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年末，全省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22.4万个，从业人员168.2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4.9%和19.9%；资产总计33122.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76.8%。

2023年末，全省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21.4万个，从业人员162.1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8.1%和21.6%；资产总计32513.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79.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011.4亿元，比2018年增长63.5%。

根据浙江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省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10.4万个，从业人员90.9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8.7%和60.6%。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10.1万个，从业人员84.4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73.0%和63.9%（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合计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1346	84.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4286	11.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8021	53.6
	39039	19.3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4%，外商投资企业占0.6%。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7.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1.4%，外商投资企业占1.4%（详见表5-2）。

表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合计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内资企业	101029	82.0
港澳台投资企业	444	1.2
外商投资企业	601	1.1
其他统计类别	272	0.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7734.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60.9%；负债合计9581.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37.3%。

2023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266.4亿元，比2018年增长118.0%（详见表5-3）。

表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合计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研究和试验发展	17734.6	9581.1	5266.4
专业技术服务业	3148.0	1426.7	789.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514.1	6037.9	3316.9
	4072.5	2116.4	1160.2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1.3万个，从业人员24.3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5.9%和24.0%。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0.1万个，从业人员3.0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12.4%和37.3%。

2023年末，全省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1.2万个，从业人员21.3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5.9%和24.0%。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0.1万个，从业人员3.0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12.4%和37.3%。

18.2个百分点。

（二）高技术服务业

2023年末，全省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4405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7.8%。其中，信息服务2169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49.2%；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979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2.2%。

2023年，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786.5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53.6%。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年末，全省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31.1万个，从业人员309.1万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7991.2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2.5万个，占8.0%；数字产品服务业1.1万个，占3.5%；数字技术应用业8.2万个，占26.4%；数字要素驱动业19.3万个，占62.1%。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117.4万人，占38.0%；数字产品服务业6.7万人，占2.2%；数字技术应用业94.5万人，占30.5%；数字要素驱动业90.5万人，占29.3%。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17663.5亿元，占36.8%；数字产品服务业2495.5亿元，占5.2%；数字技术应用业15657.8亿元，占32.6%；数字要素驱动业12174.4亿元，占25.4%。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年，开展R&D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法人单位20376个，比2018年增长23.5%，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35.8%。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65.1万人年，比2018年增长65.2%。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1827.6亿元，比2018年增长59.3%；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1.6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R&D经费支出及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6-1）。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18.0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4.8万件，分别比2018年增长79.9%和72.5%；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26.8%，比2018年下降1.1个百分点。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教育法人单位4.8万个，从业人员119.8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6.7%和15.7%。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5万个，比2018年末下降10.5%；从业人员96.7万人，比2018年末增长15.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59.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66.6%；负债合计454.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03.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55.8亿元，比2018年增长68.7%。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5692.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8.4%。本年支出(费用)合计3223.5亿元，比2018年增长48.1%。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2.0万个，从业人员77.4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4.9%和31.6%。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0万个，从业人员56.3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9.1%和19.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248.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49.9%；负债合计880.9亿元，比2018

年末增长174.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61.0亿元，比2018年增长118.6%。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3663.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6.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3369.5亿元，比2018年增长48.4%。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5.3万个，从业人员28.2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4.1%和25.3%。其中，企业法人单位4.9万个，从业人员24.1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8.2%和31.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913.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3.8%；负债合计2408.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55.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97.0亿元，比2018年增长20.7%。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453.9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2.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58.7亿元，比2018年增长16.2%。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年末，全省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7.4万个，比2018年末下降5.3%；从业人员102.5万人，增长1.9%。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11086.6亿元，比2018年增长56.0%。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国民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9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3]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4]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5]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6]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3个行业门类及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3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4个行业小类；

[7]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9大类。

[8]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01数字产品制造业、02数字产品服务业、03数字技术应用业、04数字要素驱动业、05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5个大类。其中，01-04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9]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3种类型。

[10]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生产、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出版信息服、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11]表中个别行业因涉及企业数据保密等原因不宜公开，以“*”表示。

[12]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3位小数。

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4]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3位小数。

2023年末，全省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1.0万个，比2018年末增长0.3%，从业人员6.1万人，比2018年末下降12.2%；资产总计609.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223.0亿元，比2018年增长13.7%。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国民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9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3]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4]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5]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6]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3个行业门类及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3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4个行业小类；